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149件，其中

舊受	136件，占	91.28%
新收	13件，占	8.72%
合計	14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0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件，應不受理者19件。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129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48件，占	37.21%
未提審查報告	81件，占	62.79%
合計	129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658件，其中

舊受	322件，占	48.94%
新收	336件，占	51.06%
合計	658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48件，占	7.30%
民事廳受理	214件，占	32.52%
刑事廳受理	366件，占	55.6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29件，占	4.41%
司法行政廳受理	1件，占	0.15%
合計	658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72件，其中

函覆	166件，占	61.03%
存查	93件，占	34.19%
移出	13件，占	4.78%
合計	272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386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2,916件，其中

舊受	2,500件，占	85.73%
新收	416件，占	14.27%
合計	2,916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335件，其中

判決	94件，占	28.06%
裁定	217件，占	64.78%
撤回	9件，占	2.68%
其他	15件，占	4.48%
合計	335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511件，占	19.80%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07件，占	15.7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60件，占	17.82%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86件，占	18.83%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36件，占	16.89%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75件，占	10.65%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0.04 %
逾 二 年	5 件，占	0.20 %
合 計	2,581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為 15.76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47.89 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2 月份受理 8,702 件，其中

舊 受	7,877 件，占	90.52 %
新 收	825 件，占	9.48 %
合 計	8,70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終結 712 件，其中

判 決	638 件，占	89.61 %
裁 定	50 件，占	7.02 %
撤 回	7 件，占	0.98 %
其 他	17 件，占	2.39 %
合 計	712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353 件，占	16.93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57 件，占	4.4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48 件，占	11.8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16 件，占	11.4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65 件，占	10.8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69 件，占	20.8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785 件，占	22.34 %
逾 二 年	97 件，占	1.21 %
合 計	7,990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為 16.53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30.09 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2 月份受理 61 件，其中

舊 受	37 件，占	60.66 %
新 收	24 件，占	39.34 %
合 計	6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終結 25 件，其中

確定判決	10 件，占	40.00 %
發回更審	15 件，占	60.00 %
合 計	25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 5 件最多，占 50.00%；懲治盜匪條例 4 件次之，占 40.00%；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件較少，占 10.00%。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13 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1 人，占	7.69 %
無 期 徒 刑	8 人，占	61.54 %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3 人，占	23.08 %
十 年 以 下	1 人，占	7.69 %
合 計	13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 2 月份未結 36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21.64 日。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 5,155件，其中

舊受	5,018 件，占	97.34 %
新收	137 件，占	2.66 %
合計	5,15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 218件，其中

判決	137 件，占	62.84 %
裁定	77 件，占	35.32 %
撤回	2 件，占	0.92 %
其他	2 件，占	0.92 %
合計	218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83 件，占	9.7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26 件，占	2.5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15 件，占	8.4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099 件，占	22.2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225 件，占	24.8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274 件，占	25.8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08 件，占	6.24 %
逾二年	7 件，占	0.14 %
合計	4,937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 15.57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465.47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94.03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 27,492件，其中

舊受	22,611 件，占	82.25 %
新收	4,881 件，占	17.75 %
合計	27,492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15,374 件，占	55.92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038 件，占	21.96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080 件，占	22.12 %
合計	27,49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 2,532件。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 24,960件。

二月以下	19,824 件，占	79.4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372 件，占	13.5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643 件，占	6.5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21 件，占	0.48 %
合計	24,960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 89.03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85.63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29.7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 103件，其中

舊受	74 件，占	71.84 %
新收	29 件，占	28.16 %
合計	103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2月份終結35件，其中懲戒案件24件，再審議案件11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29人，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1人，撤職者1人，休職者4人，降級者1人，記過者18人，申誡者1人，停止審議程序者3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5人，屬於地方機關者20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10人，違法失職者15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14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0件，占	44.12%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4件，占	20.5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6件，占	23.53%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件，占	7.35%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件，占	1.47%
逾二年	2件，占	2.94%
合計	68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57.14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2月份為35.00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8,829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7,131件，占	80.77%
新收	1,698件，占	19.23%
合計	8,829件	100%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056件，占	45.94%
臺中高分院受理	2,414件，占	27.34%
臺南高分院受理	936件，占	10.60%
高雄高分院受理	1,228件，占	13.91%
花蓮高分院受理	175件，占	1.98%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0件，占	0.23%
合計	8,82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1,506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740件，占	49.14%
臺中高分院終結	343件，占	22.78%
臺南高分院終結	128件，占	8.50%
高雄高分院終結	235件，占	15.60%
花蓮高分院終結	57件，占	3.78%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3件，占	0.20%
合計	1,506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986件，占	27.12%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78件，占	9.26%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34件，占	20.95%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48件，占	11.58%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33件，占	7.2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93件，占	9.46%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15件，占	5.67%
逾二年	636件，占	8.68%
合計	7,323件	100%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 115.6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 16.0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 63.03%。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 75.32%。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12.06%。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 11,998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8,244 件，占	68.71 %
新收	3,754 件，占	31.29 %
合計	11,998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5,694 件，占	47.46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539 件，占	21.16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446 件，占	12.05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895 件，占	15.79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66 件，占	3.05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58 件，占	0.49 %
合計	11,99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 3,358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398 件，占	41.63 %
臺中高分院終結	768 件，占	22.87 %
臺南高分院終結	463 件，占	13.79 %
高雄高分院終結	615 件，占	18.31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03 件，占	3.07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11 件，占	0.33 %
合計	3,358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320 件，占	50.0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077 件，占	12.4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30 件，占	16.5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05 件，占	7.0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82 件，占	4.4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30 件，占	4.9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81 件，占	2.09 %
逾二年	215 件，占	2.49 %
合計	8,640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 84.1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 25.38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 54.60%。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 69.57%。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 222件，其中

舊受	189 件，占	85.14 %
新收	33 件，占	14.86 %
合計	22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 29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7 件，占	93.10 %
-----------	--------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 件， 占	6.90%
合 計	29 件	100%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27 件，其中殺人既遂及強劫而強制性交既遂各 7 件最多，各占 25.93%；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5 件次之，占 18.52%；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強劫而故意殺人及擄人勒贖既遂各 1 件較少，各占 3.70%。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43 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3 人，占	6.98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16 人，占	37.21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2 人，占	27.90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9 人，占	20.93 %
免 訴	3 人，占	6.98 %
合 計	43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6 人，占	13.95 %
無 期 徒 刑	16 人，占	37.21 %
逾 十 年	10 人，占	23.26 %
十年以下	4 人，占	9.30 %
無 罪	4 人，占	9.30 %
免 訴	3 人，占	6.98 %
合 計	43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53 件，占	27.6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8 件，占	14.5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1 件，占	26.5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 件，占	11.4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8 件，占	9.3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9 件，占	4.6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 件，占	3.13 %
逾 二 年	5 件，占	2.60 %
合 計	192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199.48 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2 月份受理 286,071 件，其中

舊 受	158,737 件，占	55.49 %
新 收	127,337 件，占	44.51 %
合 計	286,07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終結 123,506 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上	53,795 件，占	33.0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4,599 件，占	8.9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2,342 件，占	19.8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093 件，占	13.5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3,560 件，占	8.3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3,434 件，占	8.2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170 件，占	3.80 %
逾 二 年	6,572 件，占	4.05 %

合 計	162,565 件	100 %
-----	-----------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112.03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民事訴訟為33.76件，非訟事件為 258.54件，強制執行為 315.32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73.63%。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86.63%。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7.72%。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15.07%。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 71,885件，其中

舊 受	46,148 件，占	64.20 %
新 收	25,737 件，占	35.80 %
合 計	71,88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 24,319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 88.66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 58.10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 62.56%。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 85.85%。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20,471 件，占	43.0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998 件，占	10.5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813 件，占	20.6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548 件，占	9.5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574 件，占	5.9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795 件，占	5.8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121 件，占	2.36 %
逾 二 年	1,427 件，占	3.00 %
合 計	47,566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 384件，其中

舊 受	341 件，占	88.80 %
新 收	43 件，占	11.20 %
合 計	38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 3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5 件，占	78.13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7 件，占	21.88 %
合 計	32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25件，以殺人既遂 15件較多，占 60.00% ;其他依次為懲治盜匪條例 4件，占 16.0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件，占 12.00% 。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31人，其中宣告

死 刑	2 人，占	6.45 %
無期徒刑	11 人，占	35.48 %
逾 十 年	8 人，占	25.81 %
十年以下	5 人，占	16.13 %
無 罪	3 人，占	9.68 %

其 他	2 人，占	6.45 %
合 計	31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88 件，占	25.00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39 件，占	11.08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92 件，占	26.14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52 件，占	14.77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23 件，占	6.53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30 件，占	8.52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10 件，占	2.84 %
逾 二 年	18 件，占	5.11 %
合 計	352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215.24 日。